

關注長者貧窮問題 立即推行全民養老金及全面的退休保障

今時今日，我們一班長者最擔心的仍然是：無工做，無收入，手中的積蓄不足以應付未來的開支。除了日常使用，一味要慳之外，仲擔心有病無錢醫。其中有部份人是私樓小業主，物業殘破，維修負擔非常重。以大廈維修工程為例，一個單位一般要分擔兩萬至四萬元不等。

我們也要面對殘酷的事實，

第一、有人無兒無女。

第二、養兒不一定可以防老。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的數字顯示，只有 58.4% 的被訪長者得到子女供給生活費。我們當中真的有不孝子女不肯養父母。我們更常見的是：子女勞勞碌碌，仍然無能力負擔父母的生活費。

政府現時推行的強積金，並不能保障我們一班已經退休的長者有起碼的生活費。至於生果金，一來金額不多，二來藉著年齡的限制和審查制度，亦拒絕了一班未夠 70 歲的長者。此外，有長者及其家人，因害怕遭人歧視或堅持要自食其力，始終不願申請綜援金而寧願節衣縮食或到處拾荒。政府就綜援所制定的資產限額相當低，例如：除去自住物業不計，單身的長者只要有超過三萬四千元的資產，便不乎合申請資格。如果要長者快些使完身邊有限的積蓄才申請，又何來有安全感。

香港現時的經濟成果，實在有賴我們過去的努力而取得。可是，香港至今仍未有一個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，為此，我們要求：

1. 盡快推行全民養老金的方案，讓退休長者可每月領取 2,500 元至 3,000 元的養老金。
2. 在未實施上述方案前，撤銷 65-69 歲長者在申請生果金時的資產審查，並提高生果金金額。
3. 在申請綜援時，容許長者選擇自行聲明子女無能力供養自己。亦容許長者，雖然與子女共住，如證實子女沒有供養，可單獨申請。
4. 促請協調公、私營機構，為長者提供實質援助，例如公共運輸機構採取優惠措施及擴展至 60 歲以上人士。
5. 加強支援體弱多病的貧窮長者的家人。
6. 長者就醫時，醫務社工核實後，要發出一年期的醫療費減免證。簡化續次審批的繁複手續。

長者力量

2006 年 12 月 14 日

發言人：羅杏紅

聯絡人：吳偉釗(民協社會服務中心長者領袖訓練計劃項目主任)